

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辦法有以下意見

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辦法公眾諮詢，基本上本人是支持，但第四部分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。本人認為 4、21 提名人門檻維持目前八分之一是合理的，目前的規定已有足夠競爭性，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，亦能被免如【巴士啊叔】，【託飯碗律師】等人士參與莊嚴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影響到行政長官的認受性。

諮詢文件中 4、22 提名不設上限的問題，雖然基本法沒有規定，如果沒有上限規定的話，有可能像澳門的行政長官選舉一樣，變成沒有競爭的選舉，不是香港市民願意見到的現象。

本人建議如下：上限為四分之一。但如落實選舉委員會人數是 1200 人的話，提名人數上限應設定為 300 人，確保有意參選人士，最小有四名人士報名參加競爭。

趙資強  
東區區議員